关于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单一基金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模板》”）等法律法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上述修改自2018 年3月22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于2018 年3月22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的投资风险，并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 （一）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托管协议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依据基金合同召集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所召开的会议 （八）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国境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销售基金份额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转换、赎回等服务的活动 （九）基金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根据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指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结算、发售确认、赎回确认、转换确认、余额查询、红利发放、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款、账户信息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查询等业务 （十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二）基金存管业务 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资金清算、资金核算、监督资金运作等行为 （十三）基金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存管协议 指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基金存管业务的协议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价值的过程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 指基金因基金合同终止而进行的清算 （十七）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一）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托管协议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依据基金合同召集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所召开的会议 （八）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国境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销售基金份额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转换、赎回等服务的活动 （九）基金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根据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指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结算、发售确认、赎回确认、转换确认、余额查询、红利发放、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款、账户信息查询、基金账户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维护等业务 （十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二）基金存管业务 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资金清算、资金核算、监督资金运作等行为 （十三）基金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存管协议 指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基金存管业务的协议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价值的过程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 指基金因基金合同终止而进行的清算 （十七）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四、基金份额发售	1、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止。 2、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3、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4、基金份额发售的限制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5、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6、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束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7、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8、基金份额发售的退款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9、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10、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四、基金份额发售 1、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止。 2、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3、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4、基金份额发售的限制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5、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6、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束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7、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8、基金份额发售的退款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9、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10、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七、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上接B135版）

关于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8 月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3号——单一基金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模板》”）等法律法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上述修改自2018 年3月22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于2018 年3月22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0.1%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的投资风险，并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 （一）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托管协议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依据基金合同召集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所召开的会议 （八）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国境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销售基金份额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转换、赎回等服务的活动 （九）基金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根据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指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结算、发售确认、赎回确认、转换确认、余额查询、红利发放、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款、账户信息查询、基金账户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维护等业务 （十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二）基金存管业务 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资金清算、资金核算、监督资金运作等行为 （十三）基金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存管协议 指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基金存管业务的协议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价值的过程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 指基金因基金合同终止而进行的清算 （十七）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一）基金或本基金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托管协议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依据基金合同召集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所召开的会议 （八）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在中国境内（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销售基金份额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登记、转换、赎回等服务的活动 （九）基金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根据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指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结算、发售确认、赎回确认、转换确认、余额查询、红利发放、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司法强制扣款、账户信息查询、基金账户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维护等业务 （十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二）基金存管业务 指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资金清算、资金核算、监督资金运作等行为 （十三）基金存管人 指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存管协议 指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关于基金存管业务的协议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净值，评估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价值的过程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 指基金因基金合同终止而进行的清算 （十七）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进行发售。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9、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不少于2亿份，不超过20亿份。 11、基金份额发售的原则 （1）“认购优先”原则，即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被全部确认后，方可确认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全额认购”原则，即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时，须全额缴款认购，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末日比例确认”原则，即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按照投资人的认购申请量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认。	
四、基金份额发售	1、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止。 2、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3、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4、基金份额发售的限制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5、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6、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束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7、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8、基金份额发售的退款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9、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10、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四、基金份额发售 1、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9月29日止。 2、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3、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4、基金份额发售的限制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5、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6、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束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7、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8、基金份额发售的退款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9、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10、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1）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2）投资人在基金发售期间认购基金份额，须按基金发售公告规定的发售时间和发售方式办理认购申请。	
五、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经济领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		